

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同安区中医医院辅助服务

备案编号：系统自动生成

项目编号：系统自动生成

采购人：厦门市同安区中医医院

代理机构：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 年 09 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 同安区中医医院辅助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系统自动生成

2、项目编号：系统自动生成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节能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 1：设置专门采购包

面向的企业规模：中小企业

预留形式：设置专门采购包

预留比例：100%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 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 特定条件：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格承诺函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增补内容	在一般资格证明文件中关于“信用记录查询结果”要求的基础上，还应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使用的通知》（厦财采〔2020〕14号）及《关于加强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使用的通知》（厦门市财政局2021年7月23日发）的文件精神，并增加以下内容：①资格审查时，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增加：信用中国（福建厦门）（credit.xm.gov.cn）。②采购人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前，应当会同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渠道查询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信用记录（重点是行政处罚信息），发现供应商在近三年内可能存在重大违法记录的，应当核实确认，确实存在重大违法记录情形的，可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监督检查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投标人提供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标的清单”所列的采购标的应符合以下资格要求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①投标人提供的所有采购标的均为中小企业承接的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承接的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说明：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要求的证明材料，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的格式。②项目属性、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及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他要求详见第五章“采购标的清单”及其说明。
-------------------	--

6.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 1：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电子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7.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登陆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进行文件获取），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3、获取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7.4、招标文件售价：0 元。

8、投标截止

8.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9、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10、公告期限

10.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10.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11、采购人：厦门市同安区中医医院

地址：厦门市同安区中山路 148-150 号

邮编：361000

联系人：叶老师

联系电话：0592-7190266

12、代理机构：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57 号金源大厦 18 楼

邮编：361004

联系人：阮培芳、胡丽娟

联系电话：0592-2297861

附 1：账户信息

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采购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示

-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附 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816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8160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	同安区中医医院辅助服务	3.00	8160000.00	年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采购包 1：

（1）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客服导诊及文员岗位辅助服务	年	元	6790000	总价	无
2	驾驶员及担架员岗位辅助服务	年	元	1370000	总价	无

（2）报价明细要求：

同安区中医医院辅助服务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客服导诊及文员岗位辅助服务	客服导诊及文员岗位辅助服务	年	元	6790000	总价	无
2	驾驶员及担架员岗位辅助服务	驾驶员及担架员岗位辅助服务	年	元	1370000	总价	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招标文件 (第三章)	编列内容
1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采购包 1：不组织
2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 (1) 可读介质（光盘或 U 盘） 0 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 0 份。 (2) 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3	10.7-（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采购包 1：不允许合同分包；
4	10.8-（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5	12.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 1：3 名
6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 (1) 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 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确定技术得分高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前述办法仍然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则在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以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无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 (3) 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 采购包 1：1 名
7	13.2	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
8	15.1-（2）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9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 (1) 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 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 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5.1 条的有关规定。
10	16.1	监督管理部门：厦门市同安区财政局（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11	18.1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1)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www.ccgp.gov.cn 。 (2) 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 zfcg.czt.fujian.gov.cn 。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12	19	其他事项： (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中标价为基数，并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费，具体收费标准按如下 80%收取：中标价≤100 万元部分，收费费率为 1.5%；100 万元＜中标价≤500 万元部分，收费费率为 0.80%；500 万元＜中标价≤1000 万元部分，收费费率为 0.45%。b. 经评审，所有采购标的均为中小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承接的服务），或者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本单位承建的工程、本单位承接的服务；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属于前述情形的，给予中标人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按上述收费标准下调 10%；c. 中标人以转账或汇款方式提交采购代理服务费，收款人全称：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厦门禾祥支行；帐号：3510 1583 0010 5250 6037。d.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最终无法承接项目的，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2) 其他： 根据《福建省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暂行办法》的通知，中标供应商可在合同签订前，通过中标通知书向银行申请融资
备注		后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请勿遗漏。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序号	编列内容
1	(1) 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2) 将招标文件 无 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 无 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3) 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 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 ②关于电子投标文件： a. 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为准。 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 a. 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b. 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 a 条款进行判定，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投标人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 a.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 b.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 CA 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 c.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 b 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⑤关于投标人的 CA 证书：

- a. 投标人的 CA 证书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 b. 投标人的 CA 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 c. 投标人的 CA 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
- d. 投标人的 CA 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 a.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 b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 b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b3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采购包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b4 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获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⑧其他：

【a.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可到开标现场，也可不到开标现场，由投标人自行决定。投标人选择到开标现场开标的，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 CA 证书送达厦门市行政服务中心 4 层信息发布大厅指定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详见信息屏显示）。】 【b. 投标人不到开标现场的，在开标时自行登录采购系统，线上观看开标过程，并按要求在开标时段对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远程签章。】 【c. 投标人应确保自身设施、设备、网络状况良好，提前了解熟悉远程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观看开标过程、远程解密或签章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d. 在规定的时间内正确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开标时将由系统判断签到情况，具体信息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所示为准。】 【e. 投标人应在远程解密开启后在规定时间内（30 分钟）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应与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 CA 证书一致）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f. 唱标结束后，投标人可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并在远程签章开放后 5 分钟内完成，逾期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g. 开、评标期间，投标人代表应保证采购系统中预留的联系方式畅通，以便随时接收并答复评标委员会发起的澄清等事项。】 【h. 在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技术人员（400-1612-666、0592-2858142）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i. 本项目远程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不可抗力或在 3 个小时内未能解决的系统及网络故障，导致远程开标无法进行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现场情况中止开标活动，封存所有开标资料，择期重新开标，并将相关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j. 1. 关于供应商针对采购文件质疑需提供证明材料的补充规定：质疑供应商针对采购文件的质疑除按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5.1 条第（3）款第⑤点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外，应包括质疑供应商已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证明文件，即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下载的《获取采购文件回执

	单》，体现查看时间或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否则将不被认定为潜在投标人。2. 关于澄清的补充规定：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在资格审查或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中存在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或者存在异常低价情形（指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报价的情形）时，将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 6.3 条、第 6.7 条的规定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启动澄清，投标人代表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提交澄清说明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开标后的当天（如有特殊情况，请注意项目的更正通知），投标人代表应时刻注意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通知，保持手机畅通并及时接听电话，否则，因此错失澄清机会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对于可能存在异常低价的情形，建议投标人提前评估其报价的合理性，提早准备相应材料，以便出现评标委员会启动澄清时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澄清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3. 关于未中标供应商及时了解采购结果的提示：发布结果公告后，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向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未中标供应商发送未中标供应商自身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届时请未中标供应商到其投标文件投标函中所预留的电子邮箱中通过电子邮件了解自身的评审得分与排序。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投标函中未填写或未正确填写有效电子邮箱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 “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 “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7 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 “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7 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 “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 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投标人对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所提供资格承诺函内容不实的，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 3.1 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 3.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4.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 1、2）

（3）投标人须知

（4）资格审查与评标

- (5) 招标内容及要求
- (6)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7)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 (8)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 除本章第 5.2 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 15 个日历日的，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 若 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 更正公告作为 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 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 终止公告作为 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 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电子投标文件

10.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 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2)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10.2 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 电子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分割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 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 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 投标函

②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 投标保证金

(2) 报价部分

① 开标(报价)一览表

②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③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 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 技术商务部分

① 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 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 招标文件规定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 电子投标文件的语言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 若有不同文本, 以中文文本为准。

(2) 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 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 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 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 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 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 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② 电子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 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 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的指示进行的, 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 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 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 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 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 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电子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 分包

(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 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电子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 投标有效期

(1) 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 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 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10.9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 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 提交

①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③其他形式：

无

④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 10.9 条第（3）款第①、②、③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 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 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 10.9 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 若出现本章第 10.8 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 ① 投标人串通投标;
- ②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 ③ 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④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电子投标文件;
- ⑤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 ⑥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a. 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b. 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在系统上完成上传、解密操作。

10.11 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 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2) 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 10.5 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 10.10 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4) 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 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 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 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 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4 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 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 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报价)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 唱标结束后, 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 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 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 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 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 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 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 11.4 条第(3)、(4)、(5)款规定情形之一, 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 “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 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 投标截止时间后,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不进行开标。同时, 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 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 中标公告

(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 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2.4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 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 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 签订时限: 详见须知前附表 1 的 13.2。

13.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 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 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13.6 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如有疑问, 可向 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提出询问, 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 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 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 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 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 质疑人应为投标人, 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 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 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 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 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 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 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 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 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 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 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 对不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 对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 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 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 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 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 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4 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5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 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 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 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 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 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1人，由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1人，其余1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 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1.3 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 （1）“投标函”；
-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 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a.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c. 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c.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

		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时适用)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字[2017]213 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③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点资格审查的 1.3 “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并提供符合要求的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

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格承诺函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增补内容	在一般资格证明文件中关于“信用记录查询结果”要求的基础上,还应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使用的通知》(厦财采〔2020〕14 号)及《关于加强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使用的通知》(厦门市财政局 2021 年 7 月 23 日发)的文件精神,并增加以下内容:①资格审查时,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增加:信用中国(福建厦门)(credit.xm.gov.cn)。②采购人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前,应当会同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渠道查询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信用记录(重点是行政处罚信息),发现供应商在近三年内可能存在重大违法记录的,应当核实确认,确实存在重大违法记录情形的,可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监督检查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投标人提供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标的清单”所列的采购标的应符合以下资格要求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①投标人提供的所有采购标的均为中小企业承接的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承接的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说明：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要求的证明材料，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的格式。②项目属性、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及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他要求详见第五章“采购标的清单”及其说明。
--	--

(3) 投标保证金。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明细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1.5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 1.2、1.3、1.4 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 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 5 人组成，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 4 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 1 人。

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 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 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4) 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 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 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 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 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 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 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电子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 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 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电子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

(5)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采购包 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 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 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4	情形 4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带“★”条款实质性不满足或负偏离，投标无效；
5	情形 5	技术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的投标无效。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 1：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1	投标人技术因素分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 50%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其他情形 2	★21) 中标人应保证每个急救值班服务组全天 24 小时均至少有 1 名担架员在岗，不得误班、脱岗。此外，中标人应留有机动人员，以保证合理安排各担架员轮休，在遇到突发事件时，也确保能够有其他符合采购人要求且经过采购人岗前培训的担架员前来应急，满足采购人院前急救工作的需求。提供承诺函，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其他情形 3	★8.5 岗位实际到岗时间，根据采购人实际运作情况，由中标人依照采购人要求按需按时配置。提供承诺函，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1	★8.6 本项目“客服导诊及文员岗位辅助服务”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陆佰柒拾玖万元整（¥6790000.00），“驾驶员及担架员岗位辅助服务”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壹佰叁拾柒万元整（¥1370000.00），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以上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无

6.3 澄清有关问题

(1)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 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① 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 ②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④ 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 关于细微偏差

① 细微偏差指电子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 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 关于投标描述(即电子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 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 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 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 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 比较与评价

(1) 按照本章第 7 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 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 6.4 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 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 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 7.2 条规定。

6.6 编写评标报告

(1)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 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 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 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9.7 条规定情形）；

(2)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 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 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 评标方法：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7.2 评标标准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1)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 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其中：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A3 = 1$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100$ 分（满分时）。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 $F1 \times A1$ ）满分为 10.000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 = （评审基准价/报价）×标准分值

技术项（ $F2 \times A2$ ）满分为 65.0000 分

项目	分值	是否客观项	描述
----	----	-------	----

1-1	3.00	否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总体服务方案进行评价: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和服务特点,提供整体设想及策划方案,①有提供总体服务方案,符合本项目招标要求的,得 2.7 分;②在①基础上,抓住本项目的管理难点和特点,并在方案中详细的提供了对本项目的管理重点难点分析理解、管理整体设想、管理方式,评委认为符合本项目服务特点的,得 3 分。③未提供方案或者提供的方案不符合本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1-2	3.00	否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服务质量保障方案进行评价:①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质量保障方案(至少包含项目管理团队保障、服务人员素质保障、制度保障、薪资福利保障等)的,得 2.7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方案完整详细、有具体的操作流程、能将服务质量内容分解细化,有提供执行标准的,得 3 分;未提供方案或者方案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1-3	3.00	否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培训方案进行评价:①针对本项目提供人员培训方案(至少应建立完备的培训体系,包括但不限于医院相关制度、沟通技巧、形象礼仪、消防、心肺复苏急救、七步洗手法、测量生命体征、各种抢救仪器设备的认识等)的,得 2.7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方案完整详细、有具体的操作流程、能将培训内容分解细化,有具体落实执行时间安排的,得 3 分;③未提供方案或者方案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1-4	3.00	否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人员招聘方案进行评价:①针对本项目有提供人员招聘方案(应包含招聘渠道、招聘流程、招聘措施等)的,得 2.7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方案完整详细、有具体的操作流程且过程有利于项目实施,在项目所在地具备多样化招聘渠道可得 3 分;未提供方案或者方案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1-5	3.00	否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安全管理方案进行评价:①针对本项目有提供安全管理方案(至少应包含因工作失误造成采购人损失的赔偿标准、服务工作中造成的人身意外伤害处理制度等)的,得 2.7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方案完整详细、有具体的管理流程、能将各项安全管理内容分解细化,提供执行标准得 3 分;未提供方案或者方案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1-6	3.00	否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稳定措施方案进行评价:①针对本项目有提供人员稳定的管理机制(至少包含管理的流程、人文关怀制度、稳岗措施、人员情况动态跟踪)的,得 2.7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有制定激励措施、岗位晋升机制,能够调动人员工作积极性,且承诺人员退出后能 3 天内快速补充人员到岗的,得 3 分;未提供或者措施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1-7	3.00	否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档案管理及保密措施方案进行评价:①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档案管理方案、保密管理方案(至少包括医院管理服务档案的分类管理、档案安全管理及应急处理措施、保密管理方案、保密制度、保密管理配置)的,得 2.7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方案完整详细、有具体的档案管理流程、保密责任落实到位的,得 3 分;未提供方案或者方案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1-8	3.00	否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进行评价:①针对本项目有提供突发事件应对预案(至少应包含突发事件处理措施及流程等)的,得 2.8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措施完整详细、有具体的操作流程,且承诺在 1 小时内调配不少于 5 名应急人员到岗的,得 3 分;未提供预案或者预案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1-9	3.00	否	根据投标人对服务期满后新的服务公司进驻服务,提出的交接过渡工作方案进行评价:①提供明确的交接移出流程、移交资料清单、交接所需时间,得

			2.7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对不同岗位的交接进行细化描述，交接内容有利于后续服务执行，方案符合实际，并承诺按采购人要求进行交接，服从采购人管理安排，得 3 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能满足服务需求的不得分。
1-10	3.00	否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投诉处理方案进行评价：至少包括处理投诉机构、投诉处理具体流程、信息反馈处理流程及时间。①供应商提出的投诉处理方案，基本符合项目情况，得 2.8 分；②在①的基础上提供的处理方案具备操作性、处理时间更快速，有利于项目实施，得 3 分；③未提供方案或者提供的方案不符合的不得分。
1-11	3.00	否	根据投标人针对重大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上级检查、各种接待活动）、节假日的工作安排情况进行评价：①投标人提出的工作安排，基本符合项目情况，得 2.8 分；②在①的基础上提供的工作安排更合理更有利于项目实施，得 3 分；③未提供或者提供的工作安排不符合的不得分。
1-12	2.00	是	投标人承诺：安排的服务人员在采购人办公场所应严格按照采购人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有关措施和规定执行，遵守采购人的相关规定，服从采购人的上下班时间安排。提供承诺函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的不得分。
1-13	1.00	是	投标人承诺如遇采购人有节假日需要加班或者上夜班的情况（指每周工作时间超过 40 小时之外的工作安排），采购人需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投标人，投标人应积极配合的得 1 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的不得分。
1-14	1.00	是	投标人承诺：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人员若被发现不能履职尽责的，采购人有权提出更换，投标人无条件予以配合的，得 1 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的不得分。
1-15	3.00	是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总协调管理岗（项目经理）进行评价：①45 周岁及以下并具有全日制本科（含）以上学历、②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③具备 5 年（含）以上医疗机构同类项目（同类项目指：客服导诊或文员岗位辅助服务项目）管理经验。每满足 1 项得 1 分，满分 3 分。须提供该人员：①身份证扫描件和学历证书扫描件并承诺学历证书可在学信网(https://www.chsi.com.cn/)查询且真实有效；②职称证书扫描件；③所服务的业主单位出具的项目经理工作经验证明材料（加盖业主公章）；④近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任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交社保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以上④缴交社保证明材料不提供的，不得分。
1-16	3.00	是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的客服导诊人员具有医疗机构客服导诊工作经验的，每提供 2 人得 1 分，满分 3 分。须同时提供：①客服导诊人员名单；②所服务的业主单位出具的工作经验证明材料（加盖业主公章）；③近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任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交社保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全部证明资料的不得分。
1-17	3.00	是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客服导诊人员中具备危急病人的抢救、急救基础技能的，每提供 3 人得 1 分，满分 3 分。须同时提供：①客服导诊人员名单；②心肺复苏急救的相关证书扫描件；③近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任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交社保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全部证明资料的不得分。
1-18	3.00	是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文员、客服导诊进行评价：具有大专（含）以上护理专业学历，持有效期内的护士执业证书的，每提供 1 个得 0.3 分，满分 3 分。须同时提供：①文员名单、客服导诊名单；②学历证书扫描件并承诺学历证书可在学信网(https://www.chsi.com.cn/)查询且真实有效；③近六个

			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任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交社保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全部证明资料的不得分。
1-19	3.00	是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驾驶员进行评价：48 周岁及以下，中专及以上文凭，具有 B1 级及以上驾驶证且驾龄不少于 6 年，每提供 1 个完全满足以上要求得 0.5 分，满分 3 分。须同时提供：①毕业证书扫描件；②身份证扫描件；③驾驶证扫描件；④近六个月内（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任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交社保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不得分。
1-20	2.00	是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担架员进行评价：每提供一个具有红十字会颁发的救护员证书的得 1 分，满分 2 分。须同时提供：①身份证扫描件；②有效的救护员证书扫描件；③近六个月内（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任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交社保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不得分。
1-21	3.00	是	投标人承诺文员、客服导诊年龄全部在 20-35 周岁之间的得 3 分，在 20-35 周岁之间的服务人员人数达到 50%得 1.5 分，在 20-35 周岁之间的服务人员人数达到 20%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1-22	2.00	是	投标人承诺在服务期内所有服务人员的年流失率不超过 20%的，得 2 分。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1-23	2.00	是	投标人承诺：发生交通事故的驾驶员，根据损失情况和交管部门认定的责任，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标准承担保险额度外的经济赔偿的，得 2 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1-24	2.00	是	投标人承诺：病人运送过程中，造成不可逆事件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和造成事件严重程度，按招标文件的标准承担赔偿责任的，得 2 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1-25	2.00	是	投标人承诺：在合同期间如有科室增减或服务内容、范围改变，或提高服务标准要求等，采购人有权要求增减服务人员的，得 2 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商务项（F3×A3）满分为 25.0000 分

项目	分值	是否客观项	描述
2-1	1.00	是	投标人具有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需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2	1.00	是	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需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3	1.00	是	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需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4	3.00	是	投标人承诺：在合同履行期间，服务人员发生劳动纠纷的，由投标人自行解决并承担所有责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2-5	3.00	是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无条件接收经考核合格的原有外包服务人员，并协助其办理离职、入职手续，无缝衔接社保缴纳，提供承诺函的得 3 分，未提供承诺不得分
2-6	3.00	是	投标人承诺在服务期内，为拟投入的所有人员购买雇主责任险及意外险，并对所有人员安全负全部责任，若发生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2-7	3.00	是	投标人承诺在服务期内，因中标人服务不到位或因中标人的原因，在服务场所内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责任和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2-8	3.00	是	根据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的医疗机构同类业绩（同类业绩指：服务内容至少含客服导诊或文员岗位辅助服务）进行评价；每个业绩得1分，满分3分。注：需提供业绩的以下四项证明材料，不完整不计分：①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②中标（成交）通知书；③采购合同文本；④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材料或采购人出具的评价证明。说明：此项提供的项目与2-9项提供的项目不重复得分。
2-9	3.00	是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2022年1月1日（含）以来（以评价证明材料日期为准）与本项目同类服务项目（服务内容至少含客服导诊或文员岗位辅助服务）的业主出具的满意度评价材料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个业主出具的正面评价（优秀、满意、表扬或得分85分或以上）的得1分，本项满分3分，同一个业主单位出具的多份正面评价不重复计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①采购合同文本；②业主单位评价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格式不限，但必须体现日期、业主方加盖公章（体现业主单位公章而非部门章或专用章）；如未按以上①~②要求提供完整资料的，评标委员会不予采信。说明：此项提供的项目与2-8项提供的项目不重复得分。
2-10	3.00	是	投标人承诺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制定的考核细则的得3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2-11	1.00	是	投标人可提供厦门本地化服务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投标人可提供合作单位协议或者自身机构的营业执照证明，也可以提供在本地设立的项目部、办公室、办事处等机构证明，或者承诺中标后提供本地化服务。

※除本章第6.3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 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b. 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c. 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 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 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 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 其他：

【8.4.1 关于虚假投标的风险提示。《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监管部门将严格按照上述法律规定，加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的执法力度。相关行政处罚案件，投标人可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望引以为戒。】

【8.4.2 关于恶意串通、视为串通情形的风险提示。|（1）恶意串通的情形：①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②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③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⑤投标人之间事先约

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⑥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⑦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2）视为串通情形：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表 1 第（3）款第⑥点第 b1、b2、b3、b4 小点的具体规定。|（3）恶意串通、视为串通情形的法律后果与责任：①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涉嫌串通投标情形处理的通知》（2021 年 8 月 19 日文）的规定，发现投标人存在恶意串通、视为串通情形的，应按规定认定其投标无效，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将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于次月十日前统一上缴国库。②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属于恶意串通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一）采购标的清单（投标人按此清单的内容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同安区中医医院辅助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1）本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 （2）本采购项目以下列方式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资格条件（具体规定详见第四章-1.3（2）-②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价格评审优惠（具体规定详见第四章/二/第 7.2 条/b. 价格扣除的规则） （3）本招标文件第一章/附 2：采购标的一览表 所列的标的名称、所属行业如以本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所列的内容为准。		

说明：

1. 采购标的清单中所列的采购标的为本项目的主要标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及其他证明材料（如有），否则，资格审核不合格。

2. 除“采购标的清单”所列的采购标的外，其他均为采购项目的配件、辅材、伴随服务、伴随工程（对于集成产品的货物采购项目，仅将主要货物作为标的物，配件、辅材等材料不作为标的物，不对其生产厂商作要求）。

3.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也包括视同中小企业的个体工商户。

4. 本项目属性为服务类，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做出要求。

5. 投标人提供的采购标的其制造商（承建商、承接商）为中小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的，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的规定，对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准确划分企业的类型。

6.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而不是按照投标人的经营范围或者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服务承接商）的经营范围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7. 在以价格评审优惠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政策且允许联合体或合同分包的采购活动中，“小微企业”应当满足财库〔2020〕46 号文第四条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当为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和承接的服务的合同份额。

8.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 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现行的关于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有关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其他未列明行业”的划型标准如下：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一）品目项 1-1：客服导诊及文员岗位辅助服务

1、本品目项为同安区中医医院（以下简称：医院）的客服导诊、医技及行政文员岗位外包辅助服务。

2、服务及管理内容

（1）客服导诊服务

1）门诊服务中心：投诉接待、预约咨询、导诊、各种政策咨询、疾病证明书盖章、便民服务、志愿者服务、管理并协助患者使用各种自助机、门诊患者满意度调查、协助并运送需住院的患者至住院部服务中心办理住院手续。

2）前台导诊应提前 15 分钟到达前台服务。有开展夜间门诊楼层的在岗时间需与科室一致，无条件服从。

3）实行 24 小时接听受理预约咨询（含住院预约）等服务，承担院内外患者或家属通过电话、现场自助机的各种预约服务，执行首问负责制，做到有问必答，耐心做好咨询解释工作。（咨询服务包含：医院科室、医生的介绍及出诊情况查询；就诊须知和各项服务措施；医保政策解读工作。）

4）受理登记患者及家属的现场或电话投诉，并将处理情况反馈给投诉人，执行“首诉负责制”，对服务区域工作范围内的投诉，必须当场协调解决，及时高效处理，不能拖延躲避。

5）负责医保盖章、疾病证明盖章，提供复印和便民服务（含轮椅、免费使用电话、一次性水杯、纸笔、针线盒、老花镜、代写信息等服务）。

6）满意度测评：

a. 每月满意度测评。服务中心人员负责对门诊各科室开展患者满意度测评工作，每月每科室调查 30 名患者，并于每月 5 号前完成上一个月数据汇总工作。

b. 年度满意度测评。服务中心人员负责每年开展一次职工满意度测评，并于当年 8 月初完成汇总工作，同时配合上级部门不定期对各科室进行明查暗访及满意度测评，主要测评内容：一是医务人员对后勤医技等科室的满意度测评；二是职工对医院领导工作的评价；三是职工对医院环境、管理制度等方面的评价。

7）客服人员应具备：一是现场诊间预约和医技检查分时段预约、分诊、咨询、打印电子病历、医保查询费用、传递特殊信息的服务功能；二是时刻巡视侯诊患者，能够进行初步分诊和患者护理评估功能，客服人员要识别有优先或急切服务需求的患者，及时识别患者的服务障碍，如语言、行动等并及时

提供帮助；三是每层服务中心客服人员应具备对门诊患者的护理评估的能力，护理评估包括高危人群、疼痛的初筛和生命体征测量，护理评估有记录。初次就诊的患者，应给予首次就诊初始评估，内容包括既往、手术药物食物过敏史，以及社会、心理等方面的评估，并有记录。首次就诊初始评估的内容要方便每次就诊查看。

（2）住院部服务中心前台

1）负责住院大厅投诉接待、医保和床位情况查询、择日住院、复印、盖章和办理入院手续的咨询，出院转诊患者的预约登记及提供便民服务、志愿者服务、协助指导患者完成各种自助机服务和协助患者办理出入院手续、出院患者电话随访。

2）中标人拟投入的客服导诊服务人员必须时刻根据采购人的工作需要作出合理调整，确保采购人日常业务的正常开展。

3）每天负责住院区域的所有自助机的加纸和添加碳粉换墨盒等工作，经常巡查，发现故障，及时报告院电脑机房和自助机投标人，及时处理。

（3）文员

1）医院各类文档的打印，包括打印前的排版，以及医院各类文档的归档整理。

2）协助医护人员做好各项文件资料录入工作。

3）协助做好工作区域的日常办公设备整理监督工作。

4）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不做任何有损于采购人形象的事，自觉维护医院及自身形象。

5）完成科室与医院安排的一些其他临时性工作。

6）协助体检科的工作人员，引导客户并打印、整理报告单。对于VIP人员实行一对一服务。

7）协助检验科、彩超室的工作人员对住院患者的报告单进行整理、归类，引导门诊患者并协助其取报告单。

8）协助病案室的工作人员进行病理复印、病案归档等一系列工作。

9）协助设备物资部对高值耗材的备货入库、相关票据的管理、审核、上次至HIS系统、维护耗材收费等工作。

10）协助医务部对医疗投诉、院内继续教育、内业资料进行整理、归档等工作。

11）协助财务部对收费工作及固定资产、耗材、药品进行核算等一系列工作。

12）协助医院对接、协调一系列协调工作，处理信访投诉、汇总意见箱及意见簿内容、满意度数据统计及医院图书室的日常管理。

（二）品目项 1-2：救护车驾驶员及担架员岗位辅助服务

1、该品目项为同安区中医医院救护车驾驶员及担架员岗位辅助服务。

2、服务内容及要求

（1）救护车驾驶员岗位

- 1) 救护车驾驶员分别承担 120 院前急救车辆驾驶与日常院内用车驾驶工作，做好车辆日常的卫生清洁工作与维护保养工作的落地。应听从采购人统一安排，必须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并无条件积极配合采购人各项临时性、应急性工作。
- 2) 遵守中心各项规章制度，树立高度的责任感，对患者认真、负责，服从科室的工作安排。
- 3) 按规定做好救护车日常加油保养、清洁维护、故障检修和故障车辆替换等工作，上班前应做好出车前的检查工作，确保救护车车况以及车载担架（车）情况良好，随时可调派。
- 4) 严格遵守交通法规和警报、警灯的使用规定，严格车辆操作规程，确保行车安全。
- 5) 接到调度指令后 3 分钟内确保出车，准确判断警情事发地，安全快速抵达现场，及时更新 GPS 任务状态。
- 6) 服从医生急救组长指挥，协助医务人员开展院前急救，负责担架车及担架的具体操作，确保患者搬运安全。
- 7) 到院后根据实施的服务项目，组织相关人员填写金额、勾选项目、统计核对和签名确认，完成院前急救收费工作。
- 8) 认真学习，不断增强安全意识，提高驾驶及急救基本技能，不断更新道路知识，熟悉地址和城市道路变化。
- 9) 要求急救驾驶员要严格遵守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及驾驶交通规则。

（2）救护车担架员岗位

- 1) 负责日常抬运工具检查，负责 120 车辆出车抢救时，在采购人医护人员的指挥下，负责伤病员的抬运工作，协助做好院前急救工作，为病人提供优质、快捷、安全的服务。
- 2) 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则不得继续从事担架员工作。
- 3) 自觉遵守采购人的工作纪律、安全、管理等制度，接受采购人监督、检查。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要求服务方对其员工进行处罚和（或）要求服务方对相应员工进行更换，且该部分处罚费用采购人有权直接在支付服务方的服务费用中扣除。不足以扣除的部分，服务方仍应承担赔偿责任。
- 4) 工作中自觉维护采购人形象，不得有影响采购人形象的言行。一旦发现有影响采购人形象及声誉的言行，采购人有权立即要求服务方更换该名担架员，由服务方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另外安排人员上岗。
- 5)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规范，在 120 急救中心医生的指导下做好本职工作，服从值班医生指挥。

6) 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误班、脱岗。上班应提前 15 分钟到相应的急救站点，与上一班人员做好交接班工作，做好担架的例行检查及一切出诊前的准备，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医务人员汇报。下一班人员未到，上一班人员不得离开值班岗位。

7) 值班时一律穿着规定的工作服，衣着整洁，不得穿拖鞋、短裤出车。

8) 自觉维护工作场所卫生，禁止随地吐痰。不允许在工作场所吸烟、打牌、聚赌，不得打架斗殴，酒后不得上班，工作时间内不得饮酒。严禁在站点做饭。违反采购人规章制度者，按采购人相关处罚条例给予处罚。

9) 接到出诊指令，要立即随急救人员出诊。每一趟接警，必须跟随急救人员一同出车，不得拒绝及推诿出车。

10) 在出警过程中不准吸烟、不准大声喧哗。不得闲聊或谈论与工作无关的事情，不得影响医务人员的诊治工作。

11) 到达现场后，担架员必须携带担架，必要时需协助医务人员携带医疗设备。送至病人家中或现场。要做到镇定自若、声调柔和亲切，动作灵活、稳重、自信，使患者及亲属感受到体贴和关怀。

12) 积极参加业务、安全及急救知识等技能学习，不断提高职业道德修养和自身素质，全心全意为伤病员服务。

13) 现场急救时担架员应做好搬运伤病员的准备工作，听从医护人员的指令，积极抬抱病人，配合医护人员及驾驶员完成急救任务。

14) 在运送患者的过程中，如果医生没有特殊安排，担架员应独立承担起抬担架一端（患者头侧）的任务。无法承担此项工作者，中标人应予以调换人员。

15) 执行院前急救任务时，如果救护车上没有患者，担架员坐在后车厢。

16) 返回站点后协助相关人员做好车厢内的整理工作，准备好担架、软担架等物品，做好下一次的出车准备。平时要细致检查担架、软担架等物品，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给医护人员。

17) 做好站点医生安排的其他工作，完成采购人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提出的其他工作要求。

18) 爱护公物，保管好车上的器材和工具，并做好防火防盗工作。若损坏采购人的医用物品以及设备等财物，中标人及中标人担架员应照价赔偿。

19) 采购人为担架员提供值班工作时间内的休息场所，担架员班外时间必须离开急救站点，不得在急救站点留宿，采购人不对担架员提供工作餐。

20) 采购人为担架员提供必需的劳动条件、劳动工具和医用物品及设备，以及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21) 中标人应保证每个急救值班服务组全天 24 小时均至少有 1 名担架员在岗，不得误班、脱岗。此外，中标人应留有机动人员，以保证合理安排各担架员轮休，在遇到突发事件时，也确保能够有其他

符合采购人要求且经过采购人岗前培训的担架员前来应急，满足采购人院前急救工作的需求。提供承诺函，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培训要求

1、岗前培训

（1）所有服务人员需通过医院感染管理部组织的岗前培训，内容包括：心肺复苏术、七步洗手法、消防安全操作等，培训考核合格率需达 100%。

（2）新招人员面试考核需有医院代表参与，考核内容包括岗位技能、沟通能力及应急反应测试。

2、在岗培训

（1）中标人需每季度组织一次专业技能培训，邀请医院专家参与授课，培训记录需存档备查。

（2）驾驶员每年需参加不少于 20 学时的交通法规及急救技能复训，担架员需参加不少于 16 学时的搬运技术培训。

四、岗位配置要求

品目项 1-1：客服导诊及文员岗位辅助服务

（1）岗位情况分布表

1) 导诊配置情况分布表（12 岗，最低人员配置数不低于 14 人）

位置	岗位	岗位数
门诊楼	一楼大厅前台	2
	放射科	1
	二楼前台	2
	三楼前台	1
	四楼前台	1
	五楼前台	1
	六楼前台	1
	七楼前台	1
	八楼前台	1
住院部	一楼大厅	1

2) 文员岗配置情况分布表（15 岗）

类别	岗位	岗位数
----	----	-----

医技	体检科	4
医技	检验科	1
医技	彩超岗	3
行政	病案室	1
行政	设备物资部	1
行政	医务部	1
行政	财务部	2
		1
行政	总协调管理岗（项目经理）	1

注：全院客服人员及文员项目在岗人员（含管理人员）的最低人员配置数不低于 29 人，若各楼层科室变动，以实际设置的科室为准。

（2）客服导诊人员需持有护理专业中专及以上学历。熟练掌握心肺复苏术、消防安全技术等，年龄 20 至 35 周岁（对有经验的客服导诊人员，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年龄可适当放宽至 40 周岁）。会闽南语、普通话，形象端正，具备岗位所需体力和良好的沟通能力。统一着职业装，佩带胸卡，女性应淡妆上岗，文明用语，言行不得损害医院形象。

（3）文员需 35 周岁以下（因科室特殊需要，经采购人考核后年龄可适当放宽至 40 周岁），大专及以上学历，具有医学背景者文凭可适当放宽至中专。熟悉电脑操作及熟练运用 office 等办公软件（持有国家计算机考试一级或者一级以上者优先），经二级以上医院体检合格，相关申请用人科室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有类似工作经验优先考虑。

（4）以上导诊和文员岗位在岗时间按科室正常上班时间，并要求服从科室安排，特殊情况需要加班的，加班费原则上由中标人支付，特殊情况双方协商确定。

品目项 1-2：救护车驾驶员及担架员岗位辅助服务

（1）救护车驾驶员及担架员岗配置情况分布表（3 岗）

类别	岗位	岗位数
救护车驾驶员及担架员	120 驾驶员	1
	120 担架员	1
	院内驾驶员	1

(2) 拟派出的救护车驾驶员及担架员应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没有违法犯罪记录，中标人还应提供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3) 本项目要求驾驶员及担架员至少配备 3 个服务点位，驾驶员岗位 2 个，担架员岗位 1 个，具体采购服务点位配备数量由采购人决定，投标人应无条件接受，提供书面承诺。

(4) 救护车驾驶员、院内驾驶员岗位：48 周岁以下，中专及以上文凭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具有公安交通管理部门颁发的 B1 级及以上驾驶证，驾龄不少于 6 年；须提供证书复印件且在有效期内。工作责任心强，五年内无重大交通事故，经二级以上医院体检合格方可上岗。担架员、驾驶员岗需全年 24 小时驻院待命。

(5) 救护车担架员岗位

1) 男性，50 周岁以下，初中及以上学历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身体健康，体力充沛，无基础疾病，经二级以上医院体检合格，经过 120 岗前培训合格后上岗工作。

2) 掌握心肺复苏术操作。中标人应让担架员能了解心肺复苏术的意义。心肺复苏是一项简单易掌握的急救技术，在医护人员指导下进行，对病人是安全的，可直接挽救病人的生命。同时培训担架员对心肺复苏术操作的动手能力，如何才能做好胸外心脏按压有效，人工呼吸有效。要求反复练习，熟练掌握。

3) 培训担架员认识救护车上的各种抢救仪器、设备和用物。

4) 中标人应给担架员介绍救护车上的抢救仪器、设备和用物的名称、固定摆放位置。要求熟记并能在最短时间内能找到相应的抢救用物。

5) 培训担架员运送病人时的注意事项和意义：

①如何保证病人在转运过程中的迅速、安全，掌握运送的技巧十分重要。如心梗的病人的制动，病人心衰的半坐卧位等需要担架员掌握。

②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单位的规章制度及职业道德规范，培养良好的职业道德品行。

6) 改进与提高：对于实际工作中出现的不足，中标人除了要求服务人员积极配合院前急救的各项业务培训外，还需不定期要求专业人士进行业务提高及行业知识相关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记入培训记录卡。

(6) 拟投入的所有岗位的服务人员，有类似工作经验优先考虑。

(7) 不得出现以下情形：

1) 受过刑事处罚或治安管理处罚的；

2) 有较为严重的个人不良记录的；

3) 因违纪违规被开除辞退解聘的；

4) 家庭成员或者近亲属被判处刑罚的

5) 本人或者家庭成员、近亲属参加非法组织、邪教组织或者从事其他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

6) 本人有精神病史的。

(8) 新招人员要经过中标人客服中心组织的面试考核合格方可录用(面试考核过程需采购人派人员参与)。

(9) 中标人派驻的客服人员的工作服由其参照采购人的规范要求自行供给。

(10) 服务人员应 100% 经过岗前培训(如心肺复苏术、七步洗手法、测量生命征等)才上岗。

(11) 未经采购人同意, 中标人不得在合同期限内将本项目的管理权转包或发包。

(12) 全部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标准执行, 因工作原因产生的加班, 中标人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标准支付员工加班薪资。

(13) 所有员工上岗时都必须体检合格, 必要时进行疫苗注射保护, 体检及疫苗项目由医院感染管理部制定并按医院感染管理部要求存档及管理, 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4) 采购人不接受中标人任何因遗漏报价而发生的费用追加, 因中标人违反《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而造成采购人的连带责任和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15) 如遇采购人有节假日需要加班或者上夜班的情况(指每周工作时间超过 40 小时之外的工作安排), 采购人需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中标人。投标人须合法经营, 负责做好员工的服务事项培训, 确保业务和质量达到要求。

(16) 中标人应以“三满意”(患者满意、职工满意、社会满意)为服务中心, 严格履行服务承诺, 接受群众监督, 未完成任务者, 采购人有权在中标人月度考核中给予相应扣分扣款。

(17) 中标人须服从医院管理, 接受医院制定的各种规章制度, 接受考核和监督, 及时完成医院临时指派或突发事件工作任务, 优质服务。一是中标人须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及采购人有关部门的监督。二是中标人应配合医院迎接各种检查, 确保检查合格。

(18)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三级中医医院评审管理要求, 建立相应的规范化管理制度, 加强人员培训教育, 完善质量巡查监督及考评机制并每月为医院提供质量控制报告, 及时处理各类投诉并反馈处理意见。

(19) 对科室突发事件, 根据紧急程度, 中标人服务人员应及时解决问题。

(20) 日常工作中, 对于医院提出的问题或建议应在 1 小时内解决或解答, 较复杂问题可在 2 日内解决。无法处理, 需相关科室协调解决的, 应立即上报院部。

(21) 投标人须承诺优先录用具备工作经验的原在职人员。

(22) 投标人需承诺人员到位后按采购人实际需求进行服务事项调配。

(23) 按照采购人规定, 保证每天每个岗位都必须按照岗位设置人员数量要求如数安排人员上班。

(24) 每月 25 日前向医院提交下月排班表及花名册，需预留不少于 20%的机动人员用于轮休及应急调配。

(26) 核心岗位（如 120 驾驶员）离职需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医院，并确保过渡期有合格人员顶岗。

(27) 遇突发事件（如批量伤员救治、大型检查迎检）时，中标人需在 1 小时内调配不少于 5 名应急人员到岗，确保急救工作正常开展。

五、响应要求

1、本项目为整体采购的交钥匙项目，不得转包和分包。

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的实际情况并结合现场考察，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切实可行的服务方案（方案必须成熟有操作性、明确人员岗位职责、人员数量、工具投入情况以及工作内容等）、招聘计划、培训计划、确保人员相对稳定的措施及各种劳务纠纷应对措施及补偿措施，并承诺其方案将根据实际需要及业主要求进行完善和补充。

4、投标人应根据项目特点成立专项服务团队，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团队成员的人员简历、人员资质、工作经验以及完整的服务流程介绍，明确招聘、培训等各环节的负责人员名单及联系电话。

5、投标人应具有类似本项目的业绩，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业绩证明材料。

6、投标人及所提供的工作人员应接受采购人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并根据项目管理的需要建立各种规范化管理制度、工作流程、考核制度及其他相关的工作制度。

7、中标人应接受采购人对项目的全程质量、进度检查、监督和考核，必须与采购人紧密配合，准确把握需求并快速响应采购人需求存在的变化。

8、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9、投标人必须具有完善的售后 服务机构和售后 服务体系。

六、考核要求

1、采购人的信访与服务中心、门诊部对中标人的管理实施监督检查及考核评定：因中标人管理不善，无法按采购人要求时提供优质服务，或管理失误，信访与服务中心、门诊部有权提出管理服务要求。

2、采购人每天不定时的抽查中标人客服人员，抽查内容：工作岗位职责、各种工作记录；医院及各专家的特色、各岗位工作流程、服务礼仪等。

3、采购人将定期参与培训客服人员的护理技术操作，如心肺复苏术、七步洗手法、测量生命征等。

4、采购人的信访与服务中心、门诊部将派人每周参加中标人的早会，将 1 周内所存在的问题反馈给中标人，并提出意见，进一步完善客服工作。

5、中标人需建立电子考勤系统，每日上下班考勤记录需同步至医院备案，脱岗、误班每次扣罚 500 元。

6、对于采购人的信访与服务中心、门诊部提出的整改方案要求，中标人不整改，扣发当月管理服务费 2000 元。

7、采购人的信访与服务中心、门诊部有权要求替换不符合工作要求的客服人员，中标人需在 48 小时内完成人员补充并通过岗前考核。

8、若在医院迎接各种检查的过程中因中标人配合不力，检查存在问题，每次扣款 1000 元。

9、驾驶员未按规定时间出车或交接班延误，每次扣罚 2000 元；造成医疗纠纷的，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担架员推诿出车、泄露患者隐私或索要好处费，每次扣罚 1000 元，情节严重者立即解聘并追究法律责任。

11、救护车驾驶员须服从采购人的安排，及时出车，严禁公车私用，严禁将车辆交付他人驾驶，定期检查车辆设备性能情况与清洁消毒并记录。因人为因素造成车辆损坏、交通违章行为等，由责任驾驶员支付相关费用，并追究责任。未按规定时间出车或交接班而造成延误抢救，导致医疗纠纷者另行追究责任。发生交通事故的驾驶员，根据损失情况和交管部门认定的责任，按下列标准承担保险额度外的经济赔偿：

（1）负全部责任，承担保额外金额的 80%；

（2）负主要责任，承担保额外金额的 60%；

（3）负同等责任，承担保额外金额的 50%；

（4）负次要责任，承担保额外金额的 20%；

12、120 车担架员根据培训合格后上岗，必须掌握各科室转运病人操作规范，运输前确保工器具检查合格。转运过程中要随时观察，确保安全转运，防止意外发生。运输过程中不谈论病人病情，保护病人隐私。不得像家属索要好处费，不得无故推诿或故意在中途停止转运工作。发生以上情况的每次扣除 1000 元，情节严重的将追究相关责任。

13、运送过程中，造成不可逆事件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和造成事件严重程度，乙方按下列标准承担赔偿责任：

（1）负全部责任，承担赔偿责任的 100%；

（2）负主要责任，承担赔偿责任的 60%；

（3）负同等责任，承担赔偿责任的 50%；

(4) 负次要责任, 承担赔偿金额的 20%;

14、满意度考核

(1) 满意度需 $\geq 90\%$, 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罚当月服务费的 1%; 职工满意度需 $\geq 85\%$, 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罚当月服务费的 0.5%。

(2) 月度满意度数据需经医院信访与服务中心审核确认, 作为服务费结算依据。

15、以上是本项目的考核方向及大致内容, 考核细则待合同签订时确定。考核周期为每月考核, 考核人员由采购人的使用部门和管理部门派出, 患者的问卷调查也做为考核依据。

16、中标人签订合同后的三个月为适应期, 三个月后连续二个月考核不合格(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 或一个合同年度内(第一年度合同签订后的三个月不计入) 累计三次考核不合格(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 采购人有权单方取消合同。

七、风险与责任承担机制

品目项 1-1: 客服导诊及文员岗位辅助服务

1、中标人的服务人员的工伤风险, 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二是因意外事故或作业安全问题引发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中标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是治安事件的责任认定, 以公安部门裁定为准; 非治安事件的责任认定, 由双方协商, 协商不成的, 以诉讼或仲裁方式认定。

2、公用水电(包括空调、清洁卫生、办公、生活等各类用水; 消防、水泵、照明、电梯、各类机电设备、投标人办公等各类用电) 费用由医院承担。

3、中标人提供电脑、打印机、读卡器等日常办公用品及设备, 条形码纸、热敏纸等耗材;

4、中标人的各岗位员工要统一服装, 并由中标人负责其员工工服配备。

5、投标人应进行岗前培训, 上岗人员 100% 经过岗前培训合格才上岗。

6、未经采购人同意, 中标人不得在合同期限内将本项目的管理权转包或发包。

7、中标人须严格按照标准化的操作程序、完善的培训体系和质量控制体系完成本项目, 以保证整个后勤系统安全、高效、有序和有计划地运转。

8、中标人有责任配合医院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提供必须的资料。

9、中标人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给所有的员工缴纳各种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医疗、工伤、生育险、失业保险等) 和住房公积金。

10、中标人自行负责其招聘员工的一切工资、福利; 如发生工伤、疾病乃至死亡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中标人全部负责; 中标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

11、全部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标准执行, 因工作原因产生的加班(含节假日加班), 中标人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标准给付员工加班薪资。

12、所有员工入院服务时都必须体检合格的才能上岗，每两年为员工体检一次，必要时进行疫苗注射保护，体检及疫苗项目由医院感染管理部制定并按医院感染管理部要求存档及管理，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3、中标人购买员工商业保险（公众责任险、员工意外保险）作为保障。

14、中标人不与任何因遗漏报价而发生的费用追加，因中标人违反《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而造成采购人的连带责任和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15、如果国家或地方政府公布增长当地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社会保险费或其它福利、津贴，采购人同意按照公布之增长金额或费率给予增加本协议项下中标单位全部员工工资、社会保险费或其它福利、津贴、加班费，并按实际增加的总费用来调整合同金额。

16、在合同期间如有科室增减或服务内容、范围改变，或提高服务标准要求等，采购人有权要求增减服务人员，服务费也相对应的进行调整。

17、投标人须在报价中明确列出员工工资、保险、福利等各项费用，其中员工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中标后须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按承包协议中的质量保证体系做好客服服务工作。确保在岗在位，各尽其职，保证符合各项服务的质量标准。

18、投标人应明确为采购人提供客服人员不得低于最低人员配置数。投标人须对此作出书面承诺。

19、中标人需配置应急机动人员主要从事服务范围以外的临时性和特殊性工作任务，根据医院要求，中标人随时完成应急机动任务，如医院等级评审任务、各上级领导检查工作任务等。应急机动任务的区分由医院决定，只要是医院要求的应急机动任务中标方都必须无条件高标准完成任务。

品目项 1-2：救护车驾驶员及担架员岗位辅助服务

1、中标人的服务人员的工伤风险，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因意外事故或作业安全问题引发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中标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治安事件的责任认定，以公安部门裁定为准；非治安事件的责任认定，由双方协商，协商不成的，以诉讼或仲裁方式认定。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交货时间	服务期：3 年
2		交货地点	服务地点：厦门市同安区招标人指定地点
3		交货条件	交付条件：考核验收后交付
4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5		履约验收方式	1、期次 1，说明：（1）验收依据：采购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关的规范标准规定，均为验收依据。（2）采

			取月度考核及年度总考核形式，每下一个月初进行阶段性考核。月度考核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年度总考核前由中标人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再由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人员进行考核。 (3) 考核时中标人必须派代表参加。(4) 考核过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		合同支付方式	1、每月完成采购内容接受采购人考核，符合相关考核内容及标准，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7		履约保证金	不缴纳
8		其他	本表序号6“合同支付方式”修改为：“合同支付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按月支付服务费。根据每月考核结果，经采购人考核合格，采购人待财政资金到位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月服务费。”

其他商务要求

8. 报价要求

8.1 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应分单价、小计和总价。

8.2 投标报价为本项目服务人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其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工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福利费、加班费、人员培训费、设备费、办公耗材、设备维保、行政办公费用、项目管理费用、税收、采购代理服务费等服务期间所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所有报价均已包含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

8.3 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8.4 投标人对本项目只能有一个报价，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8.5 岗位实际到岗时间，根据采购人实际运作情况，由中标人依照采购人要求按需按时配置。提供承诺函，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6 本项目“客服导诊及文员岗位辅助服务”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陆佰柒拾玖万元整(¥6790000.00)，“驾驶员及担架员岗位辅助服务”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壹佰叁拾柒万元整(¥1370000.00)，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以上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7 投标人应按以下格式提供分项报价表，在报价分册的“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或“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能上传分项报价的地方上传，不可在“技术商务分册”或“资信分册”上传，否则将导致无效投标。

服务内容	序号	岗位名称	岗位数	含税综合单价 (元/岗·月)	数量(月)	小计(元)
客服导诊及文	1	客服导诊	12		36	
	2	文员	15		36	

员岗辅助服务	合计 1:					
驾驶员及担架员岗辅助服务	1	120 驾驶员	1		36	
	2	120 担架员	1		36	
	3	院内驾驶员	1		36	
	合计 2:					
投标报价（合计 1+合计 2）：						

注：服务期内采购人根据投标人所报各岗位的月综合单价据实结算。服务人员的基本工资不得低于当年厦门地区最低工资标准，因投标人违反《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而造成采购人的连带责任和损失全部由投标人承担。在服务期内，若遇政策性调整（如最低工资标准调整等），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服务期限内，月综合单价不随市场变动做调整。**因医院科室增减或服务内容调整需变更人员配置时，每月服务费按“岗位月综合单价×实际增减岗位数”进行结算调整。**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本章的要求为基本要求，评分条款若有对优于本章要求进行加分的，投标人符合要求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可获加分，具体详见评分条款。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编制说明

1. 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2. 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 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4. 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

住所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_____

住所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 1.1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1.2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3 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4 其他文件或材料；

二、合同标的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1 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 _____元）。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 _____元）。

其他方式。

3.2 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3.3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4.1 项目名称：_____

4.2 服务范围：_____

4.3 服务地点：_____

4.4 服务完成时间：_____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_____

5.2 服务内容：_____

5.3 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1) 服务技术保障：_____

(2) 服务人员组成：_____

(3) 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_____

5.4 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5.4.3 其他要求：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委派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_____，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 甲方应于_____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 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 其他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乙方委派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_____，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 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响应要求-福建}}等要求开展{{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开展服务-福建}}服务；

8.3 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 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 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 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8.8 其他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十、履约保证金

☐有，☐无。具体如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10.1 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10.2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 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前有效，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结清退还。

十一、合同期限

十二、保密条款

12.1 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 其他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其他违约情形

13.2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_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其他违约情形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 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_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十七、其他约定

17.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 CA 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___份；副本_____份，

17.5 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_____，甲方应及时将资金支付到本合同乙方账号。

中标（成交）投标人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17.6 其他

十八、合同附件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 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 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 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 “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 “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 1.3 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 2.1 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 年 (由投标人填写) 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①投标函
-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 ①开标一览表
-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 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 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 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 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 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 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 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电子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 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9 我方承诺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10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 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托。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投标人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二-2 证明材料

注：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资格审查的 1.3 的“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投标人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可提供符合要求的二-2-1 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格式二-2-1、二-2-2 提供其中一种证明材料，若重复提供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二-2-1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提供资格承诺函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含自然人)；

2. 资格承诺的投标人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二-2-2 资格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 2.1、2.2 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3 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 200 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二-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5 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 牵头方（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2. 成员方：

2.1（成员1的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6 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_____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_____%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约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意：

1. 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 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 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7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7-①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报价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 年 (由投标人填写) 月

索引

- 一、开标（报价）一览表
- 二、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同安区中医医院辅助服务

采购包：1(同安区中医医院辅助服务)

投标人（投标人）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价款形式
1	同安区中医医院辅助服务	8160000 元	「汇总引用」 元	总价

备注：无

公章：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同安区中医医院辅助服务

采购包：同安区中医医院辅助服务

投标人名称：

同安区中医医院辅助服务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总价
1	同安区中医医院辅助服务	{投标人响应}	{投标人响应}	{投标人响应}	{投标人响应}	8160000 元	{=总价/数量} 元	3.0000	年	{投标人响应} 元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_____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情况			
采购包	品目号	产品名称	认证种类
*	*-1		投标人自行填写种类，并上传证明附件以便评审查看
	...		
备注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以及“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若同一采购包内的单个或多个货物取得或同时取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等两项或多项认证的，均按照单个货物对应一项认证的原则统计、计算1次。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 投标人(投标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

3.5 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三-2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 ）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技术商务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 年 (由投标人填写) 月

索引

-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数量	规格	来源地	备注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 “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 “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商务条件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